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9704100 號函及 95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9704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訴願人長女○○○94 年 9 月 29 日至 95 年 4 月 13 日溢領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金

額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其戶內輔導人口長子○○○（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長女○○○（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等 2 人，均因精神疾病住院治療在 3 個月以上，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停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9704100 號函，核定訴願人長子王○○自 93 年 1 月 1 日核列為訴願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起，迄今仍於臺北市立○○醫院松德院區住院治療，而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事由，應自 93 年 4 月起停發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至於其溢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計新臺幣（以下同） 203,000 元（93 年 4 月起至 95 年 8 月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9 個月 × 7,000 元 = 203,000 元），為考量其負擔過重，原處分機關從寬追溯自 93 年 4 月起至 95 年 8 月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3,000 元，計 87,000 元，故訴願人長子

○○○實際溢領 116,000 元（203,000 元 - 87,000 元），自 95 年 10 月起由訴願人所領低收入

戶生活補助 4,813 元按月扣抵 2,000 元，至溢領款項抵扣完畢。原處分機關另以 95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9704200 號函核定訴願人長女○○○自 9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4 月 13 日

止於臺北市立○○醫院松德院區住院治療，因訴願人長女王○○於 94 年 4 月始核列為訴願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事由，應自 94 年 7 月起停發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至於訴願人長女○○○溢領

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計 63,000 元（94 年 7 月起至 95 年 3 月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9 個月 × 7,000 元 =63,000 元），自 95 年 11 月起自訴願人長女○○○所領低

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7,000 元按月扣抵 2,500 元，至溢領款項抵扣完畢。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上開 2 件處分函均表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雖非上開 2 件處分書之受文者，惟其為受處分人○○○及○○○低收入戶之戶長，且為身心障礙者之同住扶養者，又為○○○溢領款項之抵繳義務人，應認係本案利害關係人，合先敘明。
-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7 千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 千元。」第 8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六、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 3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前項第 2 款至第 6 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辦理核發生活補助費。」第 12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各項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得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溢領生活扶助費時，應以現金繳回區公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本人或戶內人口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本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長子○○○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03,000 元，蒙原處分機關體恤追溯核發

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3,000 元，共計 87,000 元，故訴願人長子○○○實際溢領 116,000 元，須自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4,813 元按月扣抵 2,000 元，至溢領款項抵扣完畢，歉難遵命。又訴願人長女○○○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計 63,000 元，自 95 年 11 月起自訴願人長女○○○所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7,000 元按月扣抵 2,500 元，至溢領款項抵扣完畢，所剩無幾，訴願人如何能負荷，請調整訴願人低收入戶等級。

四、卷查訴願人長子○○○自 88 年 8 月 16 日起，迄今仍於臺北市立○○醫院○○院區住院治療，長女○○○自 9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4 月 13 日止於臺北市立○○醫院○○院區住院治

療，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原處分機關名單比對 - 健保醫療費用期間 93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部分負擔註記表影本 2 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 95 年 10 月起由訴願人所領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4

, 813 元按月扣抵 2,000 元，至訴願人長子○○○溢領款項抵扣完畢；並自 95 年 11 月起自訴願人長女○○○所領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7,000 元按月扣抵 2,500 元，至其溢領款項抵扣完畢，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扣抵訴願人長子○○○及長女○○○溢領款項後，所剩無幾，訴願人如何能負荷乙節。按首揭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六、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 3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經查，本件訴願人長子○○○及長女○○○既有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 3 個月以上之事實，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則原處分機關自得分別自 93 年 4 月起停發訴願人長子○○○及 94 年 7 月起停發訴願人長女○○○等 2 人

原享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並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要求渠等 2 人返還，且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亦得自訴願人領取之生活補助費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是訴願主張，尚不足採。

六、惟依卷附訴願人長女○○○之臺北市立○○醫院松○○區診斷證明書所示，其住院期間係 94 年 1 月 12 日至 94 年 9 月 28 日，94 年 9 月 29 日至 95 年 4 月 13 日為日間留院，非住院身

分，且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10509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之（二）第 4 點亦表示，該日間留院部分，將另行重新審核其溢領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金額。從而，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9704200 號函核定

關於訴願人長女○○○94年9月29日至95年4月13日溢領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金額部分仍有疑義，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有關訴願人主張調整低收入戶等級乙事，因屬申請案件，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已以95年11月13日北市訴（酉）字第09530989720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市長 馬英九請假  
副市長 金溥聰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